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9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霈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19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霈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5,000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霈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率爾下手行竊他人財物，法治觀念淡薄，不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行為自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亦願意調解並償還被害人李姿穎之損失，惟迄未取得被害人的宥恕。另考量被告前有1次竊盜之刑事犯罪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兼衡被告所竊財物價值、被告自述的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同時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財物即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5,000元）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呂舒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1962號

被 告 張霈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霈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15日7時8分許，在臺南市東區長榮路3段之「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」人行道前，以徒手方式竊取李姿穎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5,000元，下稱本案腳踏車）得手後，隨即騎乘本案腳踏車離開現場。嗣因李姿穎察覺本案腳踏車遭竊報警處理後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霈珏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被害人李姿穎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
0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陳報單1份、監視器
06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、被告全身照片1張在卷可憑，足證被
07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張霈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09 告竊取之本案腳踏車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亦未歸還
10 被害人李姿穎，請依刑法第38條1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宣告
11 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16 檢 察 官 陳 琨 智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9 書 記 官 陳 湛 繹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